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化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关缉违字〔2025〕2号

当事人：通化济达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险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56910375579

地 址：通化经济开发区经开环路1568号A5栋三楼319-32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17年7月3日，当事人与圣科医美公司（香港）（Suncro）签订经销协议，约定采购奥地利克洛玛公司生产的Princess牌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规格净含量1ml/支，销售价格20欧元/支。

2017年11月24日，当事人与吉林省世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报关协议，委托世润公司代理报关业务，在长春机场海关报关进口1票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3024支，报关单号151120171117167285，申报商品名称：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申报用途：面部真皮组织中层至深层注射、以纠正鼻唇沟，申报商品编码：3304990097，申报第一法定数量为净重180千克；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20日，当事人与北京纵坐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报关协议，委托纵坐标公司代理报关业务，在北京机场海关报关进口8票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共计120092支，报关单号为

010120181000083359、010120181000156696、  
010120181000435960、010120181000464465、  
010120181000539360、010120191000145262、  
010120191000433611、010120191000531420；申报商品名  
称：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申报商品编码：  
3304990039，申报第一法定数量均按照货物净重932千克、  
940千克、958千克、839千克、989.4千克、930千克、  
1813千克、0.3千克进行填报；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分别与吉林省世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北京纵坐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代理报关合同，向两家报关公司提供了与香港圣科医疗美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发票和相关材料，但并未提供涉案货物的实物和照片，两家报关公司按照要求向当事人索要实物和照片，当事人并未提供，称只需按箱单上的净重向海关申报即可。两家报关公司在不知涉案货物进口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由几部分组成和净含量的状态下，按照箱单上的净重数量进行申报。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55号）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包装标识含量以体积计的化妆品，按照净含量1升=1千克的换算关系申报第一法定数量，即不包括内层包装物和外层包装物的体积。当事人向海关申报进口应以涉案货物的净含量作为第一法定数量进行申报，而不是以净重作为第一法定数量进行申报。因当事人向海关申

报第一法定数量填报错误，导致系统计算商品完税价格未达到消费税起征点，经海关计核漏缴税款共计324.3万元。

以上行为有案件移交通知书、稽查报告、报关单及随附材料、查问笔录、询问笔录、《商品归类问题确认书》、《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等其他证据材料为证。

当事人进口货物数量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规行为；因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97.29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或使用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